

新闻公报

立法会十二题：机器及工业装置折旧免税额

2010年7月7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七月七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林健锋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早前表示，已邀请税务联合联络小组研究在内地的本港厂商为配合国家政策而须升级转型，由从事「来料加工」转型为从事「进料加工」后，可否继续在港取得机器折旧免税额一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上述研究的范围和时间表；及

（二）如何确保本港的税务条文配合到有关的国家政策和上述厂商的实际运作，以免成为他们的经营障碍？

答复：

主席：

（一）我们理解本港厂商希望在「进料加工」安排下，仍可在香港就免费提供予内地企业使用的机器及工业装置获得折旧免税额。正如我们在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提交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的信件及在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回复立法会的书面质询中表示，放宽有关限制会影响《税务条例》中反避税条文的完整性，而执行上亦存在实质困难，可能导致避税漏洞。因此，我们必须详细考虑放宽有关限制的可行性，包括是否有有效措施可以堵塞避税漏洞等。我们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完成有关的研究。

（二）一直以来，我们均保持税制公平和中立，并奉行以地域来源作为征税的原则。在坚守既有税务原则的大前提下，我们会不时审视现行的税制，考虑推出有助促进本港整体经济发展和配合社会发展趋势的措施。相关的政策局和部门会不时与专业团体和商界组织保持沟通，了解港商在内地的经营情况。我们乐意听取各界人士就税务事宜所提出的意见，亦会按需要考虑对相关税务条文作出检讨。上述有关「进料加工」安排下机器及工业装置折旧免税额的检讨便是其中一个例子。

完